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后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154800 株；
农桑14号 1520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 0.8cm 以上（包括 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8500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159800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 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 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 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

谢世军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

马世虎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会刘印建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14200 株；
农桑14号 12140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0.8cm以上（包括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6780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127464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 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 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 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

刘进军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刘建印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云雾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丹莼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63400 株；
农桑14号 12060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 0.8cm 以上（包括 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9200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172960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，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 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 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 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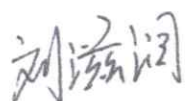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  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135500 株；

农桑14号 9340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 0.8cm 以上（包括 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11445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215166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

府在3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3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年12月20日—2025年12月25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1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100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5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0.8 cm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90%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90%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1方（签字）：谢进军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甲2方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刘建印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池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52200 株；

农桑14号 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 0.8cm 以上（包括 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2610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49068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，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 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 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 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桑发展



092200373

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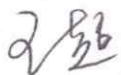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  (盖章)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  (盖章)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

(盖章)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21000 株；
农桑14号 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 0.8cm 以上（包括 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(村户)自筹 0.5 元/株, 总金额 10500 元, 其余 0.94 元/株, 总金额 19740 元, 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, 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, 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, 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,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(每个镇 1 个卸货点)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, 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; 每 100 株一小捆(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)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, 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, 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(低于 0.8 cm 以下)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, 不合格苗不计数量; 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 以上的, 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; 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 的, 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, 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,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河鎮



220006

蚕桑



北有

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谢进军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

乙方（签字）：刘建印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 1 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 2 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熨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 1 号 53000 株；

农桑 14 号 620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 0.8cm 以上（包括 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2960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55648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 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 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 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

谢进军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

张永春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刘建印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饶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75200 株；
农桑14号 500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 0.8cm 以上（包括 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4010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75388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 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 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 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服务



61092

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中池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120000 株；

农桑14号 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0.8cm以上（包括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6000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112800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3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3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年12月20日—2025年12月25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1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100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5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0.8 cm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90%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90%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谢世军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温可伟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刘建印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桑苗采购三方协议

甲1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

甲2方（采购方）：石泉县曾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扶风县卉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因秋冬栽桑建园需要采购桑苗，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供货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桑苗品种及数量：强桑1号 16700 株；
农桑14号 102500 株。

2. 桑苗规格：桑苗地径在 0.8cm 以上（包括 0.8cm）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供应的桑苗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：

桑苗新鲜、是当年嫁接良桑苗；无检疫病虫害；根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；根系完整无损伤；品种纯正。

2. 乙方应提供桑苗的一签两证（品种标签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合格证）。

三、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桑苗招标单价为 1.44 元/株。

2. 镇（村户）自筹 0.5 元/株，总金额 59600 元，其余 0.94 元/株，总金额 112048 元，由蚕桑中心从项目资金中补贴。

3. 桑苗验收合格后，供苗方给镇开具自筹资金的桑苗发票、给蚕桑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开具需补贴资金的桑苗发票，镇人民政府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苗款，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在 3 天内给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补贴苗款。

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每个镇 1 个卸货点）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应采用汽车运输，确保桑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；每 100 株一小捆（捆扎绳不得带有传染性病虫害）。

2.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确保桑苗按时、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六、验收

1. 乙方桑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甲乙双方各抽样 5 捆，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等外苗（低于 0.8 cm 以下）、非品种苗、有检疫对象苗、根系受损严重苗等为不合格苗，不合格苗不计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在 90% 以上的，按合格苗木比例折算数量；验收合格桑苗低于 90% 的，甲方拒收。

2. 如发现桑苗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不符，甲方应在当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、质量和数量交付桑苗，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应按照未支付货款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各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1 方（签字）：

谢进军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甲 2 方（签字）：

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刘建印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